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8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林牧平

被告 繆承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 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  
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7月1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11  
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9年2月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  
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、門號00  
00000000號、門號0000000000號、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。  
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並積欠電信費用及專案補貼款共119,30  
8元，而伊業自遠傳公司受讓上開電信費債權等情，業據提  
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

01 電信費用帳單、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8頁），又  
02 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0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 
04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  
05 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19,3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6 送達翌日（即114年5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黃怡瑄